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通法〔2024〕3号

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通山县人民法院小额诉讼工作 实施方案》、《通山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上 诉案卷流转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通山县人民法院小额诉讼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通山县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上诉案卷流转工作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自下发之日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小额诉讼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，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一条 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民事案件，应当遵循公正、简便、高效的原则，通过简化民事诉讼程序，公正高效审理小额案件，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第二条 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民事案件，应当贯彻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应用必用。凡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，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；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约定适用条件的案件，要在保障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基础上，积极、主动引导当事人选择约定适用；

（二）简化适用。畅通小额诉讼案件流转环境，简化案件审理方式和裁判文书，健全程序配套措施，优化审判资源配置；

（三）保障权利。充分保障当事人相关诉讼权利的行使，做到“简程序不减权利”。

第三条 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且争议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金钱给付案件，适用小额诉讼。

第四条 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且争议标的额在5万元以上（不含本数）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，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，本院应当准许，并制作笔录备案。

第五条 本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，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：

- （一）人身关系、财产确权案件；
- （二）涉外案件；
- （三）需要评估、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、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；
- （四）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；
- （五）当事人提起反诉的案件；
- （六）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。

第六条 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，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。

第七条 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，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审结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经本院分管审管办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一个月。

第八条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，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。

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向本院提出异议。本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，异议成立的，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；异议不成立的，裁定驳回。

第九条 小额诉讼的程序转简易程序、普通程序，需经分管审管办领导或院长批准。

第十条 当事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小额诉讼判决、裁

定、调解书认为有错误的，可以按照相关审判监督程序的有关规定申请再审。

第十一条 本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小额诉讼案件再审的，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。所作出的再审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不得上诉。

当事人以原审不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为由提出再审申请的，本院应当受理。经审查，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，应当裁定再审，并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再审所作的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可以上诉。

第十二条 本方案若与我国颁布的生效法律、法规相冲突，以生效的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严格落实上诉案卷流转工作的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〈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“全面提升审判执行效率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高法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切实提高上诉案卷流转效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立案部门牵头管理上诉案卷移送工作。

第三条 主审法官对上诉案卷移送工作承担主体责任。

第四条 分管院领导、庭长、负责人对上诉案卷移送工作承担监督责任。

督察部门对上诉案卷移送工作履行监督责任，对超期3个月以上移送的上诉案件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第五条 主审法官及辅助人员知晓案件提出上诉后，7日内必须向立案庭报备。

主审法官应当优先使用线上移送，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，7日内扫描完毕并线上移送到立案庭。

第六条 线上移送后，应当及时与立案部门沟通，告知立案部门上诉案件的案号、当事人信息。

第七条 自上诉期届满之日起，超过 15 日移送的，应按照《全市法院上诉案件移送期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中标注的流程填报移送。

第八条 办公室对扫描人员和技术装备配比进行优化，设立文印室，配备文印人员，优先保障上诉案件的裁判文书印制工作。

档案管理部门每月清理、登记、通报“结案后超 3 个月未归档案件”情况，并形成“结案后超 3 个月未归档案件”情况，并形成案件清单交审判管理部门。

审判管理部门根据“结案后超 3 个月未归档案件”清单，每月兜底甄别当月“严重超期上诉未移送案件”，并形成“严重超期上诉未移送案件清单”交立案部门。

第九条 对审判辅助事务繁重的涉众型、涉诉信访上诉案件，应设置“绿色通道”，由所属审判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在全院范围内调配人员，集中开展送达、立卷、扫描、文书印制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审判管理部门将主审法官“上诉案卷移送时长指标”纳入审判质效评估内容。

主审法官有以下情形的，其审判业绩做如下扣分：

超期 1 个月至 2 个月，被市中院通报的，每件扣 0.5 分；

超期 2 个月至 3 个月，被市中院通报的，每件扣 1 分；

超期 3 个月以上，被市中院通报的，每件扣 1.5 分；

如出现上述情况，一律追究主审法官、法官助理及书记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政治部将主审法官上诉案卷移送情况纳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十二条 公告送达、涉外送达的上诉案件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若与我国颁布的生效法律、法规相冲突，以生效的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附件：《全市法院上诉案件移送期限审批表》